

23 重庆营业管理部进口付汇事前审核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32 号);

(二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2〕38 号)。

二、办理对象

企业、社团组织。

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(一) 申请人条件

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,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,将企业分成 A、B、C 三类。本项目申请人为:

1.C 类企业;

2.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:无货物退运的退汇、错汇款退汇、海关审价、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、市场行情变动或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3.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,具体指:

(1) 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% (不含) 的; (2) 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,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

后，经登记可以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（不含）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。

4.90 天以上（不含）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；

5.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，具体指：（1）退汇日期与原收（付）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（不含）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；（2）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、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，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、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；

6.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。

1.对于 C 类企业：

（1）提交材料完整、真实；（2）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（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，可以办理登记，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，不得办理登记）；（3）交易合规：C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（不含）的远期信用证（含展期）、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；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（不含）的延期付款、托收业务，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支出；（4）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、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。

2.对于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：（1）提交材料完整、真实；（2）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（对于合同

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，可以办理支出登记，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，不得办理支出登记）；（3）交易合规：B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（不含）的延期付款业务、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（不含）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。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，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，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；（4）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、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；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、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。

3.对于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：（1）提交材料完整、真实；（2）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；（3）交易合规：B 类企业不得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（不含）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。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，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，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。

4.对于 90 天以上（不含）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：（1）提交材料完整、真实；（2）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。

5.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：（1）提交材料完整、真实；（2）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。

6.对于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：

(1) 登记业务具有合理性；(2) 提交材料完整、真实；(3)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。

(三) 申请资料

1.C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 数	纸质/ 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。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，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。	1、对于代理进口业务，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，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； 2、更多信息可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2]38号）。
2	以信用证、托收方式结算的，提交进口合同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3	以汇款方式结算的（预付货款除外），提交进口合同、进口货物报关单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4	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，提交进口合同、发票；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，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5	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，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，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：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，提交捐赠协议；②因企业分立、合并原因导致的，提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
	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； 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				
6	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，因错误汇入产生的，提交原收汇凭证；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，提交原收入申报单、原出口合同；发生货物退运的，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
7	外汇局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的其他有效凭证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

2. 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参照 C 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					1、对于代理业务，代理方为 B 类企业且可付汇额度不足的，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； 2、更多信息可参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2]38 号）。
2	额度不足证明材料	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	

3. 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。	更多信息可参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2]38 号）。
2	买卖合同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3	提单、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4	其他相关	原件及加盖企业	1	纸质		

	证明材料	公章的复印件			
--	------	--------	--	--	--

4.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。	更多信息可参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汇发[2012]38号)。
2	进口合同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3	进口货物报关单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4	其他相关证明材料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
5.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参照 C 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				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	更多信息可参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汇发[2012]38号)。
2	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	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	

6.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	更多信息可参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汇发[2012]38号)。
2	相关证明材料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
四、办理流程

- (一) 申请人提交申请;
- (二)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;
- (三)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- (四) 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“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”的纸质《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，并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《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拘。
- (五) 申请人凭《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在登记全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，一份《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，可分次使用，可签注多笔付汇信息。
- (六)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- (七)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，可以不出具《行政审批受理单》，但如申请人要求的，应出具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2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加盖“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”的纸质《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。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，并请申请人到现场领取《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。

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免费。

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邮箱、表格下载路径等）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，工作日，
023-67677626。